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邱麗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1,51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8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郭力瑜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利息		年息	給付總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
1	利息	637,184元	113年4月20日	113年10月6日	11.73%	34,811元
2	違約金	637,184元	113年5月21日	113年10月6日	1.173%	2,846元
3	本金	637,184元				637,184元
4	利息	99,344元	113年4月25日	113年10月6日	15.09%	6,776元
5	違約金	99,344元	113年5月26日	113年10月6日	1.509%	550元
6	本金	99,344元				99,344元
小計						781,511元

